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娄底市参加 2026 年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采购
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娄财采计[2026]0094

委托代理编号： HNGX-CG-20260017

采 购 人：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高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的 娄底市参加 2026 年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娄底市参加 2026 年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采购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娄财采计[2026]0094。
- 3、委托代理编号：HNGX-CG-20260017。
- 4、采购项目预算：1333531.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30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包 1：工业；包 2：批发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交货并验收合格。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结算总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商务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是否强制采购）	进口产品
娄底市参加 2026 年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服装采购(包 1)	112364 8.00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第（一）款“货物清单”为准。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第（一）款“货物清单”为准。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第（一）款“货物清单”为准。	1123648 .00	否	否

娄底市参加 2026 年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营养品采购（包 2）	209883.00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第（一）款“货物清单”为准。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第（一）款“货物清单”为准。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第（一）款“货物清单”为准。	209883.00	否	否
----------------------------------	-----------	---------------------------------------	---------------------------------------	---------------------------------------	-----------	---	---

说明：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 1：无。

包 2：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市场监管行政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市场监管行政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可全天候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dggzy.hnloudi.gov.cn/>）获取招标文件。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dggzy.hnloudi.gov.c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7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dggzy.hnloudi.gov.cn/>）；

3、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7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dggzy.hnloudi.gov.cn/>）；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7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投标其它说明及注意事项：（1）项目采用电子网上投标，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dggzy.hnloudi.gov.cn/>）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网上投标，下载采购资料（电子采购文件为 gef 格式）、项目投标的壳文件和加密程序，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版本的投标人工具箱 V6.7.0）和操作说明书请在该项目资料中下载。请各投标人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电子投标文件为 gef 格式。投标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金润技术客服：客服电话：4008199995，客服 QQ：2159511823，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注意事项：请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取全过程电子标，不要求投标人参与现场开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对需要进行答疑的单位进行提问，投标单位收到短信后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进行澄清（快捷导航-澄清答疑-选择进行答疑的项目）查看问题并上传答疑附件（答疑附件以 PDF 格式上传）。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dggzy.hnloudi.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苏泉

2、电话：13873809958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地 址：娄底市娄星区月塘东街文化中心体育公园

（3）联系人：苏泉

（4）电 话：13873809958

（5）邮 编：417000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高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宁街（金信园林嘉园 8 栋）

（3）联系人：梁豪锋、余倩

（4）电 话：18569706763、17376083342

（5）邮 编：417000

（6）电子邮箱：258262390@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 称：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联系人：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电 话：400-819-9995

(4) 电子邮箱: 2159511823@qq.com

4、监督部门信息

(1) 名 称: 娄底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2) 地 址: 娄底市娄星区石马路 6 号

(3) 联系电话: 0738-827003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娄底市参加 2026 年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苏泉 电话：13873809958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联系人：苏泉 电 话：13873809958 地 址：娄底市娄星区月塘东街文化中心体育公园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高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豪锋、余倩 电 话：18569706763、17376083342 地 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宁街（金信园林嘉园 8 栋）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四条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五条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1、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未列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招标文件中未用“★”符号标明的条款。 2、非实质性偏离幅度：投标文件的负偏离项（即非实质性偏离）数之和 ≤ 10 项。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和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ldggzy.hnloudi.gov.cn/ ）。
三、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条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2、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采购需求要求的人工工资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4、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缴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5、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的各标的名称的单价和总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原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u>10</u>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包 1：无。 包 2：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市场监管行政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市场监管行政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
第 18.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六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大厅（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的安排）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以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唱标内容为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 称：湖南高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豪锋、余倩 电 话：18569706763、17376083342 地 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宁街（金信园林嘉园 8 栋）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1、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u>合同金额的 30%</u>。 2、支付条件：<u>签订合同后，供应商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后，通过采购人内部审批程序后支付</u>。
第 35.1(2) 项	质量保证金	无。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1、由采购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 18000.00 元。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 投标函

(6) 分项报价

(7) 采购需求响应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版本的投标人工具箱 V6.7.0）和操作说明书请在该项目资料中下载。请各投标人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电子投标文件为 gef 格式。投标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金润技术客服：客服电话：4008199995，客服 QQ：2159511823，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版本的投标人工具箱 V6.7.0）软件下载”软件。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指定盖章和签字处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署、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电子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按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采购系统要求对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加密。

20.2 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3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将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上传至新版本的投标人工具箱 V6.7.0 中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1.2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及投标过程中遇问题可联系金润技术客服：客服电话：4008199995，客服 QQ：2159511823，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采购平台上自行撤回。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

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采购人和监督人检查电子平台上投标文件的解密情况；经无误后，由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唱标：以《开标记录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4.4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第 29 条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33.3.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拒绝大型企业(或作为联合体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具体如下：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娄底市参加 2026 年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娄财采计[2026]0094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原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原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 1：无。 包 2：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市场监管行政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市场监管行政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原件。
10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原件。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原件； (2)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3 款、第 19 款要求签署、盖章。
1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5	投标报价	未超过预算价和最高限价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 款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未存在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包 1：步手枪比赛套装。 包 2：竞技类蛋白粉。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4.2 条规定修正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 分相同的规定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推荐资格，其他情形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4（1）项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价格评审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u>10</u>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包 1：工业；包 2：批发业</u>。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第 5.4 (2) 项	优先 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给与技术加分和价格折扣具体比例分别为: 技术 4%、价格 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提供品目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给与技术加分和价格折扣具体比例分别为: 技术 4%、价格 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品目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注: 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 取其中一项享受技术优惠加分。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5.2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项目名称： 娄底市参加 2026 年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娄财采计[2026]0094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缺漏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2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均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9 款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没有偏离。（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非实质性条件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的非实质性条件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1、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未标记“★”号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2、非实质性偏离幅度：投标文件的负偏离项（即非实质性偏离）数之和≤10 项。）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没有不足 90 日（日历日）。
6	投标报价	未超过预算价和最高限价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 款要求。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100×报价权值

3.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包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1、2	报价（A1）	30%
2	1、2	技术（A2）	50%
3	1、2	商务（A3）	2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包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2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100×报价权值，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优先采购加分 $(F_{\text{优先采购加分}})$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其中一项进行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Σ	$F_1 = F + F_{\text{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包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2	技术评价 项 $(F=100 \text{ 分})$	技 术 性 能、材料 和 结 构 (15 分)	一、技术性能、材料和结构： 1、投标文件没有响应一览表的不得分； 2、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材料和结构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 3、投标文件技术性能、材料和结构有非实质性偏离和负偏离项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4、投标文件没有写明主要产品具体品牌、型号的，配置不详，技术性能、材料和结构不清，缺漏项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技 术 方 案 (85 分)	1、备货供货计划：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备货供货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备货货源渠道、②备货时间和备货流程、③供货方式和供货流程等，投标人需对《备货供货计划》进行详细阐述，其中各子项内容不低于 5 个小项的详细表述，全部符合或正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漏《备货供货计划》中任意一子项全部内容或单个子项阐述数量不足情形的扣 5 分；《备货供货计划》阐述的内容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运输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含打包及装货安排、②交通运输方式和运输人员安排、③运输时间安排和保管方案等；投标人需对《运输方案》进行详细阐述，其中各子项内容不低于 5 个小项的详细表述，全部符合或正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漏《运输方案》中任意一子项全部内容或单个子项阐述数量不足情形的扣 5 分；《运输方案》阐述的内容存在

		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交货计划：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交货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交货时间安排、②物流信息跟踪、③交货数量清查、④交货时质量核查等；投标人需对《交货计划》进行详细阐述，其中各子项内容不低于 5 个小项的详细表述，全部符合或正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漏《交货计划》中任意一子项全部内容或单个子项阐述数量不足情形的扣 5 分；《交货计划》阐述的内容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使用培训计划：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使用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所提供产品的原理、成分解析；②使用方式、方法培训、③培训计划安排、④重点难点问题培训方法、⑤使用培训效果等；投标人需对《使用培训计划》进行详细阐述，其中各子项内容不低于 3 个小项的详细表述，全部符合或正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漏《使用培训计划》中任意一子项全部内容或单个子项阐述数量不足情形的扣 3 分；《使用培训计划》阐述的内容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质量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产品整体质量保障措施、②供货计划质量保障措施、③运输质量保障措施、④使用培训质量保障措施等；投标人需对《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详细阐述，其中各子项内容不低于 4 个小项的详细表述，全部符合或正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漏《质量保障措施》中任意一子项全部内容或单个子项阐述数量不足情形的扣 5 分；《质量保障措施》阐述的内容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有缺漏项的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标题填写或直接复制项目需求未做修改的或少于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2. 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求不一致，不符合或没有关联性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存在差异性的；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引用标准错误，前后矛盾，逻辑不清晰的；方案内容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1、2	优先采购 加分 (F 优先采购加 分)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其中一项进行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Σ	$F_2 = F + F_{\text{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包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2	商务评价 项 (F=100 分)	履约能力 (100 分) 1、履约能力：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至时间前 1095 日历天）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2 分，最高得 44 分。（评审依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售后服务： 2.1. 售后质量问题处理机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质量问题处理机制》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质量问题处理管理机构、质量问题处理措施和时间、后续反馈等；投标人需对《售后质量问题处理机制》进行详细阐述，其中各子项内容不低于 3 个小项的详细表述，全部符合或正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漏《售后质量问题处理机制》中任意一子项全部内容或单个子项阐述数量不足情形的扣 5 分；《售后质量问题处理机制》阐述的内容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2 售后备品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备品备件》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备品备件供货渠道、质量保障、供应时间等；投标人需对《售后备品备件》进行详细阐述，其中各子项内容不低于 3 个小项的详细表述，全部符合或正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漏《售后备品备件》中任意一子项全部内容或单个子项阐述数量不足情形的扣 3 分；《售后备品备件》阐述的内容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3 售后维保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维保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维保人员清单、维保人员职责、维保时间计划等；投标人需对《售后维保人员》进行详细阐述，其中各

		子项内容不低于 3 个小项的详细表述,全部符合或正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漏《售后维保人员》中任意一子项全部内容或单个子项阐述数量不足情形的扣 3 分;《售后维保人员》阐述的内容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4 售后维保机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维保机制》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投标人售后多渠道维保热线服务、项目负责人的售后多渠道维保热线服务、专职维保技术人员的售后多渠道联系方式、各供货产品的售后维护方式和流程、售后维保回访等;投标人需对《售后维保机制》进行详细阐述,其中各子项内容不低于 3 个小项的详细表述,全部符合或正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漏《售后维保机制》中任意一子项全部内容或单个子项阐述数量不足情形的扣 3 分;《售后维保机制》阐述的内容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售后服务能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售后服务标准、质保期满后咨询与解答情况等;投标人需对《售后服务能力》进行详细阐述,其中各子项内容不低于 4 个小项的详细表述,全部符合或正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漏《售后服务能力》中任意一子项全部内容或单个子项阐述数量不足情形的扣 4 分;《售后服务能力》阐述的内容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有缺漏项的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标题填写或直接复制项目需求未做修改的或少于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2.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求不一致,不符合或没有关联性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存在差异性的;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引用标准错误,前后矛盾,逻辑不清晰的;方案内容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	进口产品
1	娄底市参加2026年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服装采购(包1)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第(一)款“货物清单”为准。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第(一)款“货物清单”为准。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第(一)款“货物清单”为准。	否	否
2	娄底市参加2026年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营养品采购(包2)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第(一)款“货物清单”为准。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第(一)款“货物清单”为准。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第(一)款“货物清单”为准。	否	否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的性能、材料、结构：货物清单

娄底市参加 2026 年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服装采购（包 1）：

序号	标的名称	性能、材料、结构	单位	服装数量	单价（元）
1	出场套装（上衣+裤子）	1、上衣： 1.1.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 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1.2. 质量等级：合格品。 1.3. 材质要求：92.5%±3 聚酯纤维，7.5%±3 氨纶。 1.4. 功能要求：高弹塑形、透气导湿、亲肤抗皱、垂坠有型的卓越性能，耐洗、抗起球、色牢度检测。 1.5. 尺码要求：120-210。 1.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裤子： 2.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 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2. 质量等级：合格品。 2.3. 材质要求：92.5%±3 聚酯纤维，7.5%±3 氨纶。 2.4. 功能要求：高弹塑形、透气导湿、亲肤抗皱、垂坠有型的卓越性能，耐洗、抗起球、色牢度检测。 2.5. 尺码要求：120-210。 2.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套	998	289
2	鞋子	1、技术要求：满足 HG / T2017—2000《普通运动鞋执行标准》要求。 2. 质量等级为合格品。 3. 尺码要求：35-45，男女同款。 4，材质要求：鞋面为一片式高弹飞织鞋面；鞋底为发泡爆米花+橡胶防滑底。 5，厚薄程度适中，弹性指数适中，常规柔软度。	双	998	220
3	背包	1. 技术要求：满足 QBT1333-2018 背提包标准。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牛津布。 4. 功能要求：防泼水、多功能隔层、耐磨耐刮。	个	998	89

		5. 颜色要求：黑色。			
4	官员 polo 衫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合格品)。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7%±3 锦纶 13%±3 氨纶。 4. 功能要求：高弹速干功能性面料，具备透气排汗、抗皱抗变形特性，满足长时间运动的舒适需求，同时保持衣身挺括有型。 5. 尺码要求：155-210。 6. 颜色要求：冰川灰，月光白，碧水绿，冰岛蓝，藏青。	件	17	100
5	官员裤子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合格品)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72%±3 聚酯纤维 28%±3 氨纶。 4. 功能要求：舒适冰感面料，速干透气，多孔纤维结构，具有良好的吸湿透气性，质地轻薄，穿着不闷不湿，清爽舒适。 5. 尺码要求：155-210。 6. 颜色要求：黑色。 7.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条	17	100
6	篮球比赛 男士套装 (五人制)	1、短衣： 1.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1.2. 质量等级：合格品。 1.3. 材质要求：92%±3 聚酯纤维，8%±3 氨纶。 1.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 1.5. 尺码要求：120-210。 1.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短裤： 2.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2. 质量等级：合格品 2.3. 材质要求：92%±3 聚酯纤维，8%±3 氨纶 2.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 2.5. 尺码要求：120-210 2.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套	48	159
7	篮球比赛	1、短衣：	套	48	159

	女士套装 (五人制)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 合格品。 3. 材质要求: 92%±3 聚酯纤维, 8%±3 氨纶。 4. 功能要求: 吸湿排汗, 弹力柔和, 质地细腻, 透气性强。 5. 尺码要求: 120-210。 6. 设计要求: 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 颜色不限, 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短裤: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 合格品。 3. 材质要求: 92%±3 聚酯纤维, 8%±3 氨纶。 4. 功能要求: 吸湿排汗, 弹力柔和, 质地细腻, 透气性强。 5. 尺码要求: 120-210。 6. 设计要求: 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 颜色不限, 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8	篮球比赛 男士套装 (三人制)	1、短衣: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 合格品。 3. 材质要求: 92%±3 聚酯纤维, 8%±3 氨纶。 4. 功能要求: 吸湿排汗, 弹力柔和, 质地细腻, 透气性强。 5. 尺码要求: 120-210 6. 设计要求: 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 颜色不限, 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短裤: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 合格品。 3. 材质要求: 92%±3 聚酯纤维, 8%±3 氨纶。 4. 功能要求: 吸湿排汗, 弹力柔和, 质地细腻, 透气性强。 5. 尺码要求: 120-210。 6. 设计要求: 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 颜色不限, 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套	8	159
9	篮球比赛 女士套装 (三人制)	1、短衣: 1.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套	8	159

		1.2. 质量等级：合格品。			
		1.3. 材质要求：92%±3 聚酯纤维，8%±3 氨纶。			
		1.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			
		1.5. 尺码要求：120-210。			
		1.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短裤：			
		2.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92%±3 聚酯纤维，8%±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			
		5.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10	足球比赛 男士套装 (U18)	1、短衣：	套	46	138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8%±3 聚酯纤维，12%±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5.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短裤：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8%±3 聚酯纤维，12%±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5.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11	足球比赛 女士套装 (U18)	1、短衣：	套	46	138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8%±3 聚酯纤维，12%±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5.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短裤：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8%±3 聚酯纤维，12%±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5.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12	足球比赛 男士套装 (U15)	1、短衣：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8%±3 聚酯纤维，12%±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5.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短裤：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8%±3 聚酯纤维，12%±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5.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套	46	138
13	足球比赛 女士套装 (U15)	1、短衣：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8%±3 聚酯纤维，12%±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套	46	138

		5.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短裤：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8%±3 聚酯纤维，12%±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5. 尺码要求：120-210。			
14	排球比赛 男士套装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套	28	142
		1、短衣：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8%±3 聚酯纤维，12%±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5.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短裤：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8%±3 聚酯纤维，12%±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5.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15	排球比赛 女士套装	1、短衣：	套	28	142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8%±3 聚酯纤维，12%±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5.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			

		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短裤： 1.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8%±3 聚酯纤维，12%±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5.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16	羽毛球比赛套装	1、短衣： 1.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8%±3 聚酯纤维，12%±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5.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短裤： 1.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8%±3 聚酯纤维，12%±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5.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套	120	160
17	乒乓球比赛套装	1、短衣： 1.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8%±3 聚酯纤维，12%±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5.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套	48	142

		2、短裤：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8%±3 聚酯纤维，12%±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5.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18	网球比赛 套装	1、polo 衣：	套	104	202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8%±3 聚酯纤维，12%±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5.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短裙：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材质要求：88%±3 聚酯纤维，12%±3 氨纶。			
		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5.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19	田径比赛 套装	1. 短袖	套	164	158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合格品）。			
		2. 面料要求：成分：≥85%聚酯纤维。			
		3. 功能要求：舒适透气，速干。			
		4. 尺码要求：120-210。			
		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 短裤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			

		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合格品)。			
		2. 面料要求: 成分: $\geq 85\%$ 聚酯纤维。			
		3. 功能要求: 舒适透气, 速干。			
		5. 尺码要求: 120-210。			
		6. 设计要求: 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 颜色不限, 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0	游泳比赛 套装	1. GB/T 22853-2019《针织运动服》(面料)合格品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2. 面料要求: 聚酯纤维。 3. 功能要求: 舒适透气, 速干。 4. 尺码要求: 110-200。 5. 工艺要求: 缝线平整, 做工精致。	套	94	226
21	攀岩比赛 套装	1. 短衣 1.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合格品)。 1.2. 面料要求: 成分: $\geq 85\%$ 聚酯纤维。 1.3. 功能要求: 舒适透气, 速干。 1.4. 尺码要求: 165-195。 2. 短裤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合格品) 2. 面料要求: 成分: $\geq 85\%$ 聚酯纤维。 3. 功能要求: 舒适透气, 速干。 4. 尺码要求: 165-195。	套	12	142
22	步手枪比 赛套装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合格品)。 2. 面料要求: 成分: $\geq 90\%$ 聚酯纤维。 3. 功能要求: 舒适透气, 速干。 4. 尺码要求: 165-195。	套	34	3268
23	举重比赛 套装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合格品)。 2. 面料要求: 成分: $\geq 90\%$ 聚酯纤维。 3. 功能要求: 舒适透气, 速干。 4. 尺码要求: 165-195。	套	20	180
24	摔跤比赛 套装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合格品)。 2. 面料要求: 成分: $\geq 90\%$ 聚酯纤维。 3. 功能要求: 舒适透气, 速干。 4. 尺码要求: 165-195。	套	84	352
25	柔道比赛 套装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合格品)。 2. 面料要求: 成分: $\geq 90\%$ 聚酯纤维。	套	60	376

		3. 功能要求：舒适透气。			
		4. 尺码要求：165-195。			
26	跆拳道比赛套装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合格品)。	套	48	412
		2. 面料要求：成分：≥90%聚酯纤维或≥80%棉。			
		3. 功能要求：舒适透气。			
		4. 尺码要求：165-195。			
27	拳击比赛套装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合格品)。	套	40	350
		2. 面料要求：成分：≥90%聚酯纤维。			
		3. 功能要求：舒适透气。			
		4. 尺码要求：165-195。			
28	武术套路比赛套装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合格品)。	套	44	310
		2. 面料要求：成分：≥90%聚酯纤维。			
		3. 功能要求：舒适透气。			
		4. 尺码要求：165-195。			
29	散打比赛套装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合格品)。	套	24	300
		2. 面料要求：成分：≥90%聚酯纤维。			
		3. 功能要求：舒适透气。			
		4. 尺码要求：165-195。			
30	高尔夫球比赛套装	1. Polo 衫	套	16	572
		1.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合格品)。			
		1. 2. 面料要求：成分：≥94%聚酯纤维+≤6%氨纶。			
		1. 3. 功能要求：亲肤舒适，自由拉伸，无静电，零摩擦，不起球。			
		1. 4. 尺码要求：165-195。			
		1. 5. 工艺要求：3D 立体裁剪。			
		2. 裤子			
		2.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合格品)。			
		2. 2. 面料成分：≥85%聚酯纤维。			
		2. 3. 功能要求：版型挺括。			
		2. 4. 工艺要求：四面弹面料。			
		2. 5. 尺码要求：165-195。			
31	击剑比赛套装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套	30	3356
		2. 面料要求：聚酯纤维。			
		3. 功能要求：耐磨防刺。			

		4. 尺码要求：160-200 。			
32	街舞比赛 套装	1. 短袖 1.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合格品）。 1.2. 面料要求：成分：≥85%聚酯纤维。 1.3. 功能要求：舒适透气，速干。 1.4. 尺码要求：120-210。 1.5.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 短裤 2.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合格品）。 2.2. 面料要求：成分：≥85%聚酯纤维。 2.3. 功能要求：舒适透气，速干。 2.4. 尺码要求：120-210。 2.5.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套	24	142
33	定向越野 比赛套装	1、紧身长衣： 1.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1.2. 质量等级：合格品 1.3. 材质要求：92%±3 聚酯纤维，8%±3 氨纶 1.4. 功能要求：弹性透气，运动时刻舒爽，立领设计，贴合颈部线条，干爽亲肤 1.5. 尺码要求：120-210 1.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紧身长裤： 2.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2. 质量等级：合格品。 2.3. 材质要求：92%±3 聚酯纤维，8%±3 氨纶。 2.4. 功能要求：弹性透气，运动时刻舒爽，立领设计，贴合颈部线条，干爽亲肤。 2.5. 尺码要求：120-210。 2.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套	28	269
34	龙舟比赛 套装	1、短衣： 1.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1.2. 质量等级：合格品。	套	48	142

		1.3. 材质要求：上衣 92%±3 聚酯纤维，8%±3 氨纶；裤子 100%聚酯纤维。 1.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 1.5. 尺码要求：120-210。 1.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短裤： 2.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2. 质量等级：合格品。 2.3. 材质要求：上衣 92%±3 聚酯纤维，8%±3 氨纶；裤子 100%聚酯纤维。 2.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 2.5. 尺码要求：120-210。 2.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35	象棋比赛 套装	1. 短衣 1.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合格品）。 1.2. 质量等级：合格品。 1.3. 材质要求：87%±3 锦纶 13%±3 氨纶。 1.4. 功能要求：高弹速干功能性面料，具备透气排汗、抗皱抗变形特性，满足长时间运动的舒适需求，同时保持衣身挺括有型。 1.5. 尺码要求：155-210。 2. 短裤 2.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合格品）。 2.2. 质量等级：合格品。 2.3. 材质要求：89%±5 锦纶 11%±5 氨纶。 2.4. 功能要求：高弹速干功能性面料，具备透气排汗、抗皱抗变形特性，满足长时间运动的舒适需求。 2.5. 尺码要求：165-195。	套	14	142
36	门球比赛 套装	1. 短衣 1.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合格品）。 1.2. 质量等级：合格品。 1.3. 材质要求：87%±3 锦纶 13%±3 氨纶。	套	48	142

		1.4. 功能要求：高弹速干功能性面料，具备透气排汗、抗皱抗变形特性，满足长时间运动的舒适需求，同时保持衣身挺括有型。 1.5. 尺码要求：155-210。 2. 短裤 2.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合格品）。 2.2. 质量等级：合格品。 2.3. 材质要求：80%±5 锦纶 20%±5 氨纶。 2.4. 功能要求：高弹速干功能性面料，具备透气排汗、抗皱抗变形特性，满足长时间运动的舒适需求。 2.5. 尺码要求：165-195。			
37	武术(武术散打)比赛套装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合格品）。 2. 面料要求：成分：≥90%聚酯纤维。 3. 功能要求：舒适透气。 4. 尺码要求：165-195。	套	24	300
38	成年组气排球参赛服	1、短衣： 1.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1.2. 质量等级：合格品。 1.3. 材质要求：上衣 100%聚酯纤维。 1.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触感舒适，亲肤清爽。 1.5. 尺码要求：155-210。 1.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短裤： 2.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2.2. 质量等级：合格品。 2.3. 材质要求：100%聚酯纤维。 2.4. 功能要求：吸湿排汗，弹力柔和，质地细腻，透气性强。 2.5. 尺码要求：155-210。 2.6. 设计要求：以娄底城市为主设计元素，颜色不限，具体设计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套	80	142

娄底市参加 2026 年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营养品采购（包 2）：

一、摔跤、柔道、跆拳道（45 人）

标的名称	性能、材料、结构	使用人数	使用天数	单价 (每日/元)
能量饮料	1、主要配料：食用葡萄糖、低聚麦芽糖、L-乳酸钙、氯化钾、维生素 B1、维生素 c 等。	45	60	6
	2. 主要营养成分：能量≥1600kJ、碳水化合物≥90g、维生素 B1≥1mg、维生素 C≥150mg、钙≥300mg、钾≥600mg 等。			
	3、功能：用于补充能量、水分和电解质、补充钙钾，维持运动中的血糖水平。			
	4. 用量：按产品说明规定的单人每天使用量标准。			
竞技类蛋白粉	1、主要配料:乳清蛋白等。	45	60	15.27
	2、主要营养成分：能量≥1500kJ、蛋白质≥70g 等。			
	3、功能：用于补充蛋白质、促进运动后肌肉生长恢复和防止肌肉分解等作用。			
	4、用量：按产品说明单人每天使用量标准。			
运动员提睾类压片	1、主要配料:蛋白肽、人参粉、牡蛎肽等。	45	60	13
	2、主要营养成分：肽类≥30g 等。			
	3、功能：促进自身激素分泌，提高免疫力，抗疲劳；促进自然睾酮产生，有效改善运动性低血睾；天然生物原料，无兴奋剂等。			
	4、用量：按产品说明单人每天使用量标准。			
二、游泳（20 人）				
标的名称	性能、材料、结构	使用人数	使用天数	单价(元)
能量饮料	1、主要配料：食用葡萄糖、低聚麦芽糖、L-乳酸钙、氯化钾、维生素 B1、维生素 c 等。	20	60	6
	2. 营养成分：能量≥1600kJ、碳水化合物≥90g、维生素 B1≥1mg、维生素 C≥150mg、钙≥300mg、钾≥600mg 等。			
	3、功能：用于补充能量、水分和电解质、补充钙钾，维持运动中的血糖水平。			
	4. 用量：按产品说明规定的单人每天使用量标准。			
竞技	1、主要配料:乳清蛋白等。	20	60	15.27

类蛋白粉	2、主要营养成分：能量 $\geq 1500\text{kJ}$ 、蛋白质 $\geq 70\text{g}$ 等。			
	3、功能：用于补充蛋白质、促进运动后肌肉生长恢复和防止肌肉分解等作用。			
	4、用量：按产品说明单人每天使用量标准。			
运动员提睾类压片	1、主要配料：蛋白肽、人参粉、牡蛎肽等。	20	60	13
	2、主要营养成分：肽类 $\geq 30\text{g}$ 等。			
	3、功能：促进自身激素分泌，提高免疫力，抗疲劳；促进自然睾酮产生，有效改善运动性低血睾；天然生物原料，无兴奋剂等。4、用量：按产品说明单人每天使用量标准。			
二磷酸果糖三钠盐	1、主要配料：1,6-二磷酸果糖等。	20	60	11.04
	2、主要营养成分：能量 $\geq 1300\text{kJ}$ ；1,6-二磷酸果糖 $\geq 3\%$ 等。			
	3、功能：1,6-二磷酸果糖活性能量供给，预防损伤并快速恢复；高强度运动下，保护心肌和骨骼肌细胞等。			
	4、用量：按产品说明单人每天使用量标准。			

三、田径（10 人）

标的名称	性能、材料、结构	使用人数	使用天数	单价(元)
能量饮料	1、主要配料：食用葡萄糖、低聚麦芽糖、L-乳酸钙、氯化钾、维生素 B1、维生素 c 等。	10	60	6
	2. 营养成分：能量 $\geq 1600\text{kJ}$ 、碳水化合物 $\geq 90\text{g}$ 、维生素 B1 $\geq 1\text{mg}$ 、维生素 C $\geq 150\text{mg}$ 、钙 $\geq 300\text{mg}$ 、钾 $\geq 600\text{mg}$ 等。			
	3、功能：用于补充能量、水分和电解质、补充钙钾，维持运动中的血糖水平。			
	4. 用量：按产品说明规定的单人每天使用量标准。			
竞技类蛋白粉	1、主要配料：乳清蛋白等。	10	60	15.27
	2、主要营养成分：能量 $\geq 1500\text{kJ}$ 、蛋白质 $\geq 70\text{g}$ 等。			
	3、功能：用于补充蛋白质、促进运动后肌肉生长恢复和防止肌肉分解等作用。			
	4、用量：按产品说明单人每天使用量标准。			
运动员提	1、主要配料：蛋白肽、人参粉、牡蛎肽等。	10	60	13
	2、主要营养成分：肽类 $\geq 30\text{g}$ 等。			

睾类压片	3、功能：促进自身激素分泌，提高免疫力，抗疲劳；促进自然睾酮产生，有效改善运动性低血睾；天然生物原料，无兴奋剂等。			
	4、用量：按产品说明单人每天使用量标准。			
肌酸	1、主要配料：肌酸等。	10	60	8.7
	2、主要营养成分：肌酸≥99g。			
	3、功能：一水肌酸；快速增力，快速提升体内 ATP 数量，增加肌肉爆发力，加速疲劳恢复；加强泵感，提高肌细胞含水量，加强肌肉膨胀感。			
	4、用量：按产品说明单人每天使用量标准。			
四、射击（20 人）				
标的名称	性能、材料、结构	使用人数	使用天数	单价(元)
护眼贴	1、主要配料：天然植物提取物等。	20	60	5
	2、主要成分：天然植物提取物等。			
	3、功能：缓解眼部疲劳、干涩等。			
	4、用量：每日 1 贴。			
五、羽毛球（20 人）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使用人数	使用天数	单价(元)
运动员提睾类压片	1、主要配料：蛋白肽、人参粉、牡蛎肽等。	20	60	13
	2、主要营养成分：肽类≥30g 等。			
	3、功能：促进自身激素分泌，提高免疫力，抗疲劳；促进自然睾酮产生，有效改善运动性低血睾；天然生物原料，无兴奋剂等。			
	4、用量：按产品说明单人每天使用量标准。			
六、网球（20 人）				
标的名称	性能、材料、结构	使用人数	使用天数	单价(元)
运动员提睾类压片	1、主要配料：蛋白肽、人参粉、牡蛎肽等。	20	60	13
	2、主要营养成分：肽类≥30g 等。			
	3、功能：促进自身激素分泌，提高免疫力，抗疲劳；促进自然睾酮产生，有效改善运动性低血睾；天然生物原料，			

	无兴奋剂等。			
	4、用量：按产品说明单人每天使用量标准。			

★二、外观：

包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货物，所有产品必须完好无损，如有损坏投标人必须无偿更换，项目整体外观需符合国家服装规范标准要求。

包 2：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全新未开封的包装产品，色泽应符合产品固有特性；粉剂类：应均匀细腻，无结块、无分层；凝胶/能量胶类：质地均匀，无气泡、无析水；胶囊/片剂：表面光洁，无裂纹、无粘连等。

★三、安全：

包 1：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等及与其相关的其他国家标准要求。

包 2：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等及与其相关的其他国家标准要求。

★四、质量要求：

包 1：服装质保期 1 年，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涉及与国家政策文件相抵触的，以国家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无偿更换。

包 2：营养品质保期不低于 1 年，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涉及与国家政策文件相抵触的，以国家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无偿更换。

五、其他：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内容制定技术方案，内容包含评标标准及因素各项指标。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交货并验收合格。

★二、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全部到场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四、包装：材料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其他规范性要求标准。

★五、运输：投标人负责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备品备件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售后服务：投标人能及时质量问题，提供备品更换，能免费解答使用方的相关问题，能提供免费为专用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货物使用、保养等方面的培训。如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随时更换等，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方案。

★七、保险：投标人须为本项目人员和货物购买相关保险，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八、服务要求：

8.1 投标人提供的服装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验收时提供具有货物的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

8.2 投标人提供的运动员营养品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8.3 服装要求不缩水、不起球、抗磨耐洗、不褪色、规则尺寸符合标准，如有质量问题免费负责更换。

8.4 项目完成后，投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注明：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娄底市参加 2026 年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签订合同时按中标通知书填写（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娄底市参加 2026 年湖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NGX-CG-20260017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娄财采计[2026]0094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签订合同时按中标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具体填写。

品牌：签订合同时按中标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具体填写。

规格型号：签订合同时按中标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具体填写。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签订合同时按中标投标文件内容具体填写（如涉及）。

关键部件：同上 品牌：同上 型号：同上

关键部件：同上 品牌：同上 型号：同上

关键部件：同上 品牌：同上 型号：同上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签订合同时按中标投标文件内容具体填写（如涉及）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金额：___/___

国别：___/___ 品牌：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签订合同时按中标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具体填写（如涉及）。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签订合同时按中标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具体填写（如涉及）。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签订合同时按中标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具体填写（如涉及）。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签订合同时按中标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具体填写

大写：签订合同时按中标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具体填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签订合同时按中标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具体填写

大写：签订合同时按中标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具体填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全部到场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金额的 30%。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注明：签订合同时具体填写）。

(2) 履约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供货、提供服务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5.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按国家政策执行。

(5.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根据实施环境变化合理应对。

(5.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招标前，修改技术条件，重新招标，招标后，按采购人相关部门审定意见执行。

(5.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调整预算，重新预算编制。

(5.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合理调整采购进度时间。

(5.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招标。

(5.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终止履行合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签订合同时约定具体比例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由采购人在验收时具体安排。

(2) 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安排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一般性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条款的履约情况进行客观核验。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项目验收另有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投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方式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资料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关键技术参数清单、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及验收报告、三方协议（如有）等。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签订合同时约定。

(9) 验收费用的承担：由供应商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授权手续及公司书面决议。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材料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其他规范性要求标准。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投标人负责负责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备品备件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人员和货物购买相关保险，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包 1：服装质保期 1 年，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涉及与国家政策文件相抵触的，以国家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无偿更换。 包2：营养品质保期不低于1年，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涉及与国家政策文件相抵触的，以国家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无偿更换。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在收到使用方电话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给与指导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并到现场解决。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项目技术相关补充信息与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全部到场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同质保期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提供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1. 交货和验收时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要求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止。 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投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如下】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甲方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3）如果供应商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如下】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交货和验收时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要求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止。 （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投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二、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如下】规定执行。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1）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①供应商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③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同时，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更换的质量保证期。2）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果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赔偿，包括采购人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3）供应商经采购人通知补救质量瑕疵后产品质量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赔偿。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解决： （1）向 <u>娄底</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其他专用条款签订合同时约定，但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4-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含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我单位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项目负责人：_____；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附件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明资料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明：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 （1）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2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